榆林市林业工作站
2026年度中央财政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与监测项目采购合同

甲　　方：榆林市林业工作站

乙　　方：陕西泽越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9月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榆林市林业工作站

乙方（供应商）：陕西泽越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榆林市林业工作站2026年度中央财政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与监测项目

项目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背负式追踪器	HQBG5037S	环球信士	湖南环球信士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	27	套	7600.00	205200.00
2	项圈追踪器	HQAN40M	环球信士	湖南环球信士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	4	套	7950.00	31800.00
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柒仟元整							237000.00

二、合同金额

1.合同总价：小写：237000.00元（大写：贰拾叁万柒仟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货款、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平台开通、操作培训、税费、质保服务、资料交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风险、税金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漏报由乙方自行负责，合同有效期内该价格不因任何因素变化而调整。

三、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40%，作为项目启动经费；甲方在货物全部交付、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完整付款资料后30个日历日内支付剩余60%款项。

2. 支付方式：非现金结算。乙方应如实开具真实、合法、有效且内容与合同一致的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因乙方未按要求开具发票、付款资料不完整或发票存在瑕疵、被税务机关否定或无法抵扣等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税款、滞纳金、罚款、补开发票费用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应按采购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短缺，及时提出。

2. 甲方在收到货物后30个工作日内，依据采购需求、合同约定的规格、型号、数量、技术参数及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逐项验收。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不符合约定或质量瑕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补足或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更换、补足或整改期间不计入甲方验收期限。乙方完成更换、补足或整改后，甲方有权进行复验；经复验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当在交货后确保设备符合采购需求、能够正常投入使用。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询价结果及合同附件约定的规格、型号、品牌、技术参数和质量标准，能够满足项目使用需求，不存在翻新、假冒、以次充好或任何权利瑕疵、质量瑕疵。产品不符合前述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更换并追究违约责任；如存在翻新、假冒或以次充好情形，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三倍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对本项目设备提供1年整机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货物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并到场，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乙方逾期未履行或维修、更换

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或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对本项目设备提供信号传输服务费一年，自开通之日起计算。

五、交货验收与质保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3. 若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提出更换或整改要求后，乙方累计2次更换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六、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产品交货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的产品说明书、平台操作手册、供货清单、合格证明、保修凭证等全部配套资料，相关资料应当为中文版本，且内容清晰、准确、完整，便于操作、验收及留存。

七、违约责任

1. 因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或在乙方已履行完毕且付款条件成就、付款资料完整有效的情况下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甲方仅就其过错承担责任。逾期付款违约金按逾期未付款项的3%计。

2. 乙方所供设备的规格、型号、品牌、数量、性能、功能、质量不符合合同及采购要求，无法满足项目使用需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更换或整改。

乙方逾期未更换、整改或退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补足责任。

3. 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补足责任。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榆林市林业工作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张成榆

日期：2026年9月24日

乙方：陕西泽越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文小聪

日期：2026年9月24日